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0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0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24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就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07號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本件聲請係以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0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就系爭裁定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憲訴法第15條、第39條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，憲法法庭裁判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另綜觀本件聲請書意旨，可認聲請人亦有不服系爭裁定之意，然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憲訴法第39條定有明文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00號王千瑜聲請案